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24号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野县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新野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新野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县抗旱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旱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减轻灾害风险，提高抗旱应急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和时效性，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为各级抗旱指挥部门科学决策、实施水资源调配、抗旱救灾提供科学依据，保障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大纲》、《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 - 2013）、《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 - 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GB/T 34306 - 2017）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所发生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依法抗旱的原则。

(2)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3) 抗旱工作实行以人为本、防抗救结合、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县的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县防指主要职责是组织制订新野县抗旱应急预案、新野县抗旱方案，及时掌握全县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应急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县防指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有关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指成员单位：新野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城市管理局、团县委、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鸭河灌区服务中心、武警新野

中队、国网新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新野分公司、中国联通新野分公司、中石油新野分公司、中石化新野分公司、中国邮政新野分公司（见附件1《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执行上级的抗旱指令，制定各项抗旱减灾措施，统一指挥本乡镇街道的抗旱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3 预防及预警

3.1 预防

3.1.1 气象水文信息

县气象、水利部门应加强干旱期间天气预报、土壤墒情和水质水量监测，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当气象部门发出干旱预警时，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旱灾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预警，通知有关乡镇做好相关准备。

3.1.2 工程信息

县水利部门、鸭河灌区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河道、灌区等工程的管理，按要求将河道、灌区来水、蓄水、灌溉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1.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

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了解县域内的旱情、水情、农情等情况，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作物长势和城乡供水情况。县乡两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1.4 信息报告制度

遇中度、轻度旱灾时，气象部门监测的土壤含水量、气温、蒸发量应每旬上报；遇特重、严重旱灾时，要加大土壤含水量、蒸发量的测报频率，并将测报分析结果及时上报。

遇中度、轻度旱灾时，水利部门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遇特重、严重旱灾时，监测的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地下水位变化情况也要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遇特重、严重旱灾时，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水质监测，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质监测结果；需要调水时，要加密监测；出现水污染事件时，要每日上报水污染情况。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干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的有干旱信息及职责履行情况，应及时报告县防指。

3.1.5 信息发布制度

灾情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旱情和因旱受灾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气象主管机构发布。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刊播经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核发的旱情及抗旱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3.1.6 预防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从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3) 工程准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对存在影响抗旱的各类抗旱设施和水源工程进行应急修复；应急调水通过新野时，要认真落实应急调水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级抗旱预案，并制定应急调水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合理配置，以应急需。

(6) 信息准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组织完善抗旱信息系统，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指挥决策

支持能力。

(7)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墒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8) 抗旱检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2 干旱预警

3.2.1 干旱预警等级

依据《旱情等级标准》（GB/T 34306 - 2017），我县的干旱灾害等级分为：轻度干旱（Ⅳ级）、中度干旱（Ⅲ级）、严重干旱（Ⅱ级）和特重干旱（Ⅰ级）四个级别，并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2.2 农业干旱预警

根据区域农业旱情评估及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指标，对农业干旱等级进行综合评估。

轻度干旱：当上述两项指标任何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时。

中度干旱：当上述两项指标任何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两项都达到轻度干旱等级时。

重度干旱：当上述两项指标任何一项达到重度干旱等级或两项都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时。

特重干旱：当上述两项指标任何一项达到特重干旱等

级或两项都达到重度干旱等级时。

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将农业干旱预警分为四级，即Ⅳ级预警（轻度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和Ⅰ级预警（特重干旱）。

表 3.1 农业旱情等级划分表

评估指标			旱 情 等 级			
			轻度干旱 (Ⅳ级)	中度干旱 (Ⅲ级)	严重干旱 (Ⅱ级)	特重干旱 (Ⅰ级)
旱灾等级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		$10 \leq P_{gl} < 15$	$15 \leq P_{gl} < 20$	$20 \leq P_{gl} < 25$	$25 \leq P_{gl}$
区域农业旱情	区域农业旱情 指数 I_a		$0.1 \leq I_a < 0.5$	$0.5 \leq I_a < 0.9$	$0.9 \leq I_a < 1.5$	$1.5 \leq I \leq 4$
基本指标	降水距 平百分 率 PA (%)	月尺度	$-60 < PA \leq -40$	$-80 < PA \leq -60$	$-95 < PA \leq -80$	$PA \leq -95$
		季尺度	$-50 < PA \leq -25$	$-70 < PA \leq -50$	$-80 < PA \leq -70$	$PA \leq -80$
		年尺度	$-30 < PA \leq -15$	$-40 < PA \leq -30$	$-45 < PA \leq -40$	$PA \leq -45$
	土壤相对湿度 W (%)		$50 < W \leq 60$	$40 < W \leq 50$	$30 < W \leq 40$	$W \leq 30$
	作物缺水率 D_w (%)		$5 \leq D_w < 20$	$20 \leq D_w < 35$	$35 \leq D_w < 50$	$50 \leq D_w$
	因旱 饮水 困难 评估 指标	困难人 N_{pd} 口 (万人)	$50 \leq N_{pd} < 100$	$100 \leq N_{pd} < 300$	$300 \leq N_{pd} < 500$	$500 \leq N_{pd}$
		困难人口 占当地总 人口比例 P_{pd} (%)	$3 \leq P_{pd} < 5$	$5 \leq P_{pd} < 10$	$10 \leq P_{pd} < 15$	$15 \leq P_{pd}$

3.2.3 城市干旱预警

依据城市供水预期缺水率将城市干旱预警划分四个等级，即Ⅳ级预警（轻度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Ⅱ

级预警（严重干旱）和Ⅰ级预警（特重干旱），按表 3.2 确定。

表 3.2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表

城市干旱 判别指标	旱 情 等 级			
	轻度干旱 (Ⅳ级)	中度干旱 (Ⅲ级)	严重干旱 (Ⅱ级)	特重干旱 (Ⅰ级)
城市干旱缺水 率 P_g (%)	$5 \leq P_g < 10$	$10 \leq P_g < 20$	$20 \leq P_g < 30$	$30 \leq P_g$

3.2.4 干旱预警发布

县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由县防指负责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和宣布干旱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干旱等级、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旱情发生后，由县防指组织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县旱情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或以上时，发布干旱预警。当发生特重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县防指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或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3.2.5 干旱预警行动

3.2.5.1 干旱灾害预警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2.5.2 干旱风险图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干旱风险图。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以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 应急响应行动

4.1 应对原则

按照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旱灾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旱灾发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会商，根据旱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2 IV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IV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

4.2.2 响应行动

(1) 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农业农村等单位 and 专家进行旱情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县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下发抗旱工作通知，积极组织抗旱。

(3) 县气象局每3日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 县水利局每3日报告全县雨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5) 县农业农村局每3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 县应急管理局每3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7) 旱灾影响乡镇（街道）防指每3日向县防指报告

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8)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2.3 抗旱应急措施

合理利用水资源，适时开展人工增雨。

4.2.4 宣传动员

受旱灾影响乡镇（街道）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3 Ⅲ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Ⅲ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启动Ⅲ级抗旱应急响应。

4.3.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应急、水利、气象、农业农村、住建等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旱情和各地抗旱活动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会商意见，部署抗旱工作。

(2) 县防指做出抗旱工作部署，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并根据情况召开全县抗旱工作会议，派出工作组指导地方抗旱工作。

(3) 县气象局每2日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

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 县水利局每 2 日报告全县雨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5) 县农业农村局每 2 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 县应急管理局每 2 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7) 旱灾影响乡镇（街道）防指每 2 日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8)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3.3 抗旱应急措施

县防指采取措施应对干旱，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向市防办申请调度外县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

(2)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3) 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4) 组织救援力量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5)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4.3.4 宣传动员

受旱灾影响乡镇（街道）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4 II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时，发布II级预警，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

4.4.2 工作部署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领导、县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全县旱情和抗旱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抗旱应对措施，全面安排部署抗旱工作。

(2) 县防指做出全面抗旱工作部署，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3) 县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 县防指向县政府和市防指、应急管理局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市防指、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5) 县气象局每日8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县水利局每日8时报告全县雨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7) 县农业农村局每日 8 时报告农业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日 8 时报告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9) 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10) 旱灾影响乡镇（街道）防指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11)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4.3 抗旱应急措施

县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除采取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压减供水指标；
- (2) 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3) 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4)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5) 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
- (6)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4.4 宣传动员

- (1) 由县防指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刊播旱情信息。

(3) 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精心组织宣传旱情信息、抗旱措施等。

4.5 I 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重干旱时，发布 I 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指指挥长批准，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当旱情持续发展，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指、应急管理局。

4.5.2 工作部署

(1) 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领导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参加，通报当前全县旱灾情况和抗旱救灾情况，评估旱灾损失，提出抗旱救灾措施，全面做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2) 县防指做出全面抗旱工作部署，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3) 县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 县防指向县政府和市防指、应急管理局上报旱灾

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市防指、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5) 县气象局每日 8 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县水利局每日 8 时报告全县雨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7) 县农业农村局每日 8 时报告农业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日 8 时报告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9) 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10) 旱灾影响乡镇（街道）防指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11)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5.3 抗旱应急措施

县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除采取Ⅱ级和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1) 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 (2) 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4)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5.4 宣传动员

(1) 由县防指每天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循环刊播旱情信息。

(3) 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宣传各地抗旱减灾措施，大力宣传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4) 各级防指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6 响应结束

(1) 当干旱程度减轻，按相应干旱等级标准降低预警和响应等级，按原程序进行变更发布。当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旱情，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已使用的物资按灾前县场价格进行结算。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县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将抗旱工作经费和抗旱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发生严重或特重干旱灾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增加抗旱应急经费的具体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政府应当建立抗旱调水补偿机制。跨行政区域调水的，调水受益者应当给予调出水源者合理补偿，上级人民政府可给予补助。

5.2 物资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抗旱需要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并按照权限管理与调用。对储备的抗旱物资，要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并明确调运管理办法，严格调运程序。抗旱物资的调用，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负责调用。石油、电力、供销等单位应当制定具体优惠措施，优先保障抗旱需要。

抗旱减灾结束后，针对抗旱物资征用和消耗情况，按

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5.3 水源保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城乡供水部门和水工程管理部门加强对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当发生严重干旱或特重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饮水困难的地方，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控制农业灌溉，预留必要的饮用水源。

5.4 队伍保障

当发生旱灾时，应急队伍的任务主要是保障应急送水和抗旱救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救灾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抗旱服务组织深入旱情严重的地区，为农村群众提供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流动灌溉、维修抗旱机具、租赁抗旱设备、销售抗旱物资和抗旱技术咨询、推广抗旱新技术、承担应急供水等任务。

5.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

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5.7 社会动员保障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旱灾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旱灾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抗旱工作。在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5.8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和抗旱调度决策支持系统为抗旱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抗旱专家库。当发生旱灾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

术支持。

5.9 宣传培训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定的发言人，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抗旱业务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6 善后工作

发生旱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救助

在遭受旱灾影响的地区，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旱地区群众的生活，并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 民政部门负责遭受旱灾的社会救助。民政部门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

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 农业部门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补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4) 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灾后工程修复

在抗旱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地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

6.3 抗旱工作评价

旱情缓解，预警解除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于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1)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3)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4) 干旱评估标准说明：

1. 土壤相对湿度

土壤相对湿度是土壤平均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W = \frac{\theta}{F} \times 100\%$$

式中：W—土壤相对湿度（%）；

θ —土壤平均重量含水量（%）；

F_c —土壤田间持水量 (%)。

2.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某一时段内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

计算公式：

$$D_p = \frac{P - \bar{P}}{\bar{P}} \times 100\%$$

式中： D_p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

P —计算时段内降水量 (mm)；

$\bar{P}$ —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 (mm)，宜采用近 30 年的平均值。

3. 作物缺水率

缺水量与总需水量的百分比。缺水率法主要用于水田插秧前受旱情况的评估。

计算公式：

$$D_w = \frac{W_r - W}{W} \times 100\%$$

式中： D_w —作物缺水率 (%)；

W_r —计算期内作物实际需水量 (m^3)；

W —同期可用或实际提供的灌溉水量 (m^3)。

4. 因旱饮水困难评估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

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因旱饮水困难应同时满足条件一（取水地点因旱改变和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2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和条件二（因旱饮水困难持续时间 $d > 15$ ），其中条件一任意一项符合即可。可采用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来评价。

5. 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干旱缺水率是指城市日缺水量与城市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P_g = \frac{Q_z - Q_s}{Q_z} \times 100\%$$

式中： P_g —城市干旱缺水率（%）；

Q_z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m^3 ）；

Q_s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m^3 ）。

6.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包括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两个指标。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指标适用于夏粮、秋粮和全年粮食因旱损失评估。采用粮食因旱损失指标评估农业干旱灾害时，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a) 计算粮食因旱损失量

$$W_{q1} = q \left[(A_1 - A_2)_{20\%} + (A_2 - A_3)_{55\%} + A_3_{90\%} \right]$$

式中： W_{q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q —评估区正常年份的粮食平均单产量 (kg/khm²)
(评估年前 5 年的平均值)；

A_1 、 A_2 、 A_3 —分别为评估区粮食作物因旱受灾、成灾和绝收的面积 (kh m²)；

b)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frac{W_{gl}}{W} \times 100\%$$

式中： P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率 (%)；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W_{gt} —评估区正常年份或夏 (秋) 粮的粮食总产量 (kg)。

7. 区域综合旱情

区域综合旱情是指某一区域内农业、受旱和城乡居民因旱饮水困难的综合情况。

7.1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计算公式：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 = 1, 2, 3, 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重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

比 (%)；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 = 1$ 、 $B_2 = 2$ 、 $B_3 = 3$ 、 $B_4 = 4$ ，)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重干旱)。

7.2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编制，并召集有关部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专家评审后，报县人民政府或县防指批准执行。在实施预案过程中，县防办应及时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原则上 3~5 年修订一次。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抗旱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 (2) 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 (3) 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4) 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5) 拒不服从水量调度命令的；

(6) 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

(7)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抗旱储备物资的；

(8) 不按规定配合旱灾评估工作的；

(9)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抗旱工作的指挥调度、应急值守、预警预报信息传递、抗旱安全检查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

县发改委：指导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抗旱工程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旱工作秩序和受旱灾区社会治安，打击窃抢抗旱物料、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

县民政局：组织协调干旱灾害的核查和救灾工作，指导受旱灾区开展灾民生活救助与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对救灾款物进行管理监督。

县财政局：组织编制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负责下拨抗旱工作经费并监督使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收集上报城区及受旱区域缺水信息，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应急抗旱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及时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

县水利局（县鸭河灌区服务中心）：负责抗旱归口管理

和水利工程抗旱运行与水源调度，组织、指导抗旱工程和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会同县财政局向市水利局、市鸭河灌区管理处、财政局申请抗旱补助费。

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林业局：及时收集上报林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林业抗旱和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

国网新野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旱情紧急时抗旱供水和恢复农业生产的电力供应。

县卫健委：负责受旱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抗旱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指审定的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动态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对影响旱情的天气形势进行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雨情实况信息，负责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县教体局、科工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等单位负责做好行业自身抗旱工作，承担县政府、县防指布置的临时紧急抗旱任务。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